



## 风险声明

- 一、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或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 二、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的收益性作任何承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填表须知

###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增加交易账户等以上申请业务，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正反面复印件、指定银行账户活期存折（卡）（包括原件和复印件）。
- 如账户实际控制人非本人或有代理人，需提供账户实际控制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公证，或在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现场签署）或合法监护关系证明。
- 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或其它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款的指定汇出账户和基金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指定汇入账户。
3. 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但在不同销售点交易，可申请多个交易账户。
4.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份额、权益和在途交易及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撤销交易账户，该交易账户内必须无任何基金份额、权益和在途交易。
5.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T+2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我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官方 APP、官方微信（gffunds2003）等平台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6. 请投资者将办理业务的相关材料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详见下栏）。
7. 请投资者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他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8. 本表内未尽内容及规则，请查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直销中心业务流程办理规则。

### 三、直销专户：

公募产品人民币份额直销资金专户 1	公募产品人民币份额直销资金专户 2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公募产品美元份额直销资金专户	专户理财一对多产品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5261186499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81018281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683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说明：请在认购/申购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申购广发××基金”。美元现汇认购/申购仅适用于设有美元份额的基金，美元划款的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划款安排。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 4 楼

邮编 510308 电话：020-83936999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5310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邮编：100052 电话：010-68083113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01 单元）